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92.01.07　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97.11.06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12　本校第 1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1.04.25　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06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核備
108.10.02　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06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7　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1.01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核備

第一條　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審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院屬中心主任、院屬班別主管、學系主任、學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。副院長、院屬中心及院屬班別主管、學系主任為當然代表，教師代表人數，分別為：獨立系、所一名；系所合一者二名。學生代表人數為委員總額十分之一。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　教師代表，以系、所為單位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一名，經院長抽籤產生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
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，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　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提案，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，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。

第八條　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要求院務會議複議，複議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　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。